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27 号

被处罚人：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028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160 号 502 房
联系电话：15013118770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设计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时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三亚南繁科技城项目 YK01-02-01 地块施工图审查合同、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违反强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函》（三住建函〔2024〕4614 号）、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违法问题协查情况的函》（三住建函〔2025〕699 号）、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违法问题协查情况终结性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5〕1468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六、工程质量类）序号 32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龙志娟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对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万毅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树康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